

#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寒假** 注意事項

## 壹、重要行事

學校總機 049-223-1175

學校網址 <https://www.ntsh.ntct.edu.tw>

日期	重要行事	負責單位
115/1/30 (五)	公佈補考名單。2/6(五)前，公告補考考程表。	註冊、試務組
115/1/31 (六)	學習歷程檔案—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	註冊組
115/2/09(一) 115/2/10(二)	補考(※須著校服、帶學生證，否則不得應考。)	試務組
115/1/21 (三)	開學、正式上課、發放教科書	教學、設備組
115/2/23 (一) ~ 115/3/04 (三)	註冊繳費單、團膳費繳費單 出納組、合作社繳費時間：2/23 (一)~3 /04 (三) 一、繳費方式：線上繳費、臨櫃繳費 ◎線上繳費：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線上繳費。 ◎臨櫃繳費：統一、全家便利商店、郵局、台灣銀行等。 二、遺失註冊繳費單：可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登入後， 自行列印繳費單 三、遺失團膳費繳費單： <u>員生社</u> 申請補發。 網頁公告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。	總務處出納組 員生社

## 貳、就學減免：首次申請者，申請表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學生身份別	證明文件
1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	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有效期間內)
2.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殘障手冊、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3. 原住民族籍學生	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4.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傷殘撫卹令或年撫助(卹)金證書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

參、住宿生住宿費於註冊時一併繳交，伙食費於團膳繳費單一併繳交。

肆、各單位洽詢電話：學校總機 049-223-1175

教學組#302、323	註冊組#308、310、307	教務處設備組#306、303	教務處試務組#309、331
圖書館#701、703	學務處生輔組#403	總務處出納組#506、507	合作社#710

注意：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；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